

哲学研究

混合的社会个人所有制*

——张君勱对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设计

魏万磊

摘 要 国家社会主义是在国内外社会主义理论探索的热潮下提出的,学者在研究国家社会主义时将其归入张君勱社会主义思想的范畴,在定位其性质时又将其理解为资本主义,造成这种认知错位的原因是当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态的理解与当下不同。国家社会主义的设计理念有本土社会主义对社会合作的强调,也有西方非理性哲学人生观对物质主义机械人生观的突破。国家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态是混合的社会个人所有制,既强调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又强调社会所有。国家社会主义对于公私经济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保有清醒认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理解国家社会主义本质的核心要素。

关键词 国家社会主义 张君勱 混合所有制 社会个人所有制 认知错位

作者简介 魏万磊,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 B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21) 01-0014-09

20世纪30年代,以张君勱为代表的一派学人主张对民主政治进行修正,在经济上调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学术界多数人认为这套思想体系应该归入“民主的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之列,张君勱等人则自称其主张为“国家社会主义”,且与德国国家社会主义主张有所区别。^①大多数学者将国家社会主义的本质定性为资本主义,其判定依据是国家社会主义在所有制形态上是私有制。^②笔者无意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概念进行梳理,也无意对其姓社姓资做出性质判断。国家社会主义在所有制形态上的设计理念与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分不开,同时也与国内外社会主义的理论探索与实践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卓越研究项目“心理史学在史学阐释中的应用研究”(2020-KY LX04-15)的阶段性成果。

① 张君勱认为纳粹主义(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应该叫“民族社会主义”(national socialism),而中国国家社会党所主张的国家社会主义(state socialism)又不同于第二国际的民主社会主义(张君勱称之为国际社会主义),他宁愿将他们所主张的国家社会主义称为“社会的民族主义”,以表明与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不同。参见记者(张君勱发社论时的代称):《国家社会主义纲领》,《再生》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3月15日,第1~2页。日本学者今中次磨也将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称为“民族的社会主义”。今中次磨认为,民族的社会主义就是以社会主义方式指导民族主义,以国家权力实现生产手段的国家化,将生产放在国家的中央集权统制之下。社会民主主义则与此相对,是将民族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建立在议会政治这一民主政体上,以普遍选举制和比例代表制约束国家权力,所以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与“民族的社会主义”截然不同。参见[日]今中次磨:《民族的社会主义论》,金奎光译,上海华通书局1933年版,第1~2页。

② 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作有许纪霖:《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遗产——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回顾》,《开放时代》1998年第4期,第13~20页;翁贺凯:《“国家社会主义下之计划经济”——张君勱1930年代的社会主义思想论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8期,第78~83页;闫润鱼:《自由主义与近代中国》,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

相缠绕，“历史的事实”如何升格为“思想的存在”，是本文关注的重点。

马克思在谈及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的条件时将所有制和劳动进行了必要的剥离。他说：“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① 可以借用马克思“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概念对国家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予以理解，“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是与“单独的人”相对的，是将“劳动者个人所有”集合为“社会所有”的形式。国家社会主义就所有制形态而言是综合了“个人所有”与“社会所有”，将私有制和公有制统一到一个经济体制内，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所有制。

一、社会主义与近代中国的历史语境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伴随着进化论对中国人时空观念的改变，社会主义各流派一道进入中国，急于“超克”西方的中国知识分子将社会主义作为中国进化的终极目标。进化论提供了“落后就要挨打”的理论支撑，它虽然“可信”但不“可爱”（王国维语），因为“弱肉强食”与儒家“和合文化”根本对立。与此相对应，“抑强扶弱”的社会主义在当时无疑成为好词。19 世纪 90 年代，“主义”一词逐渐流行，“公理”加“进化”促成了 1900—1917 年间“主义的时代”^② 来临。基尔特社会主义、工团主义、新村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主义等各个社会主义流派纷至沓来，是否倡导社会主义甚至成为“进步青年”与“新青年”之间的时代区隔，这构成了“五四”时期由提倡个人主义到主张社会革命的里程碑式的标志。^③ 社会主义思潮传播者将进化论与社会主义在理论上予以调和，建构起既“可信”又“可爱”的“思想的存在”。马君武是最早翻译达尔文《物种起源》的人，他就认为社会主义“不惟不与达尔文主义相反对，且益广其界而补其偏，虽谓达尔文主义得社会主义而其义乃完，可也”。^④ 理由是，社会发展伴随道德发展，竞争推动技术进步，也推动道德进步，所以竞争不会导致合作失败；人类争夺生存权的斗争不仅不会相互毁灭，反而会促进人民团结；通过竞争，人会变得越来越进步。^⑤ 在强调竞争的进化论语境中，强调合作的社会主义与中国传统的集体主义倾向相接榫，同时也具备了与进化论影响下“破旧立新”的新思维方式结合的可能。

社会主义首先是现代性的产物，它将私有制视为平等的最大障碍，所以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总以批判私有制为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在“五四”时期一度成为区分先进与落后的标签，早期宣传社会主义的人便获得了革命先驱的身份。孙中山和梁启超代表了当时中国宣扬社会主义的两大取向：物的取向与心的取向。孙中山在与张国焘的谈话中曾极力鼓吹自己在伦敦蒙难期间就开始接触社会主义，在欧洲接触社会主义各派的领袖人物，研究并参酌社会主义各派的理论，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最终创立了三民主义。孙中山和朱执信都认为应该将从日本传入的社会主义译成民生主义，其实就是发展实业解决人民生活这一社会问题。戴季陶也附和说：“先生一生的精神，全部是注在民生主义……先生所领导的国民革命，最初的动因，最后的目的，都是在于民生……民生主义实在是三民主义的本体。三民主义并不是三个部分，就本体上看，只有一个民生主义。”^⑥ 孙中山的社会主义思想主要体现在三篇演说中：《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在杭州国民党浙支部欢迎会上的演说》。他提出了实行民生主义的四大纲领：节制资本、平均地权、铁路国有、教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 页。

②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种方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46～155 页。

③ 曹聚仁：《文坛五十年》，东方出版中心 1997 年版，第 115～116 页。

④ 马君武：《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姜义华编：《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初期传播》，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3 页。

⑤ 马君武：《社会主义与进化论比较》，姜义华编：《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初期传播》，第 73～78 页。

⑥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高军等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选辑》上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06～407 页。

普及。孙中山希望利用政权力量解决土地问题进而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并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倾向是典型的西化社会主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思路。

中国本土社会主义与西化社会主义有很大不同,构成了中国人理解和接受西方社会主义的文化基础。这里不得不提更早的康有为空想社会主义观念,康有为的《大同书》佛教色彩明显,其基础是《礼运》,破除的也正是家、国、己之“私”。《大同书》将“私”设定在国家、阶级、种族、男女、家庭、产业、人与非人、公正、苦乐等分界上,希望通过取消家庭进而取消私有制过渡到大同社会。所以在新文化运动中,伴随着“五四”青年对全新人生观的追求,1920年春夏之交的“废婚大论战”就是蛰伏的本土社会主义思潮的“惊蛰”时节,对婚姻和家庭在社会改造中地位的强调是中国本土社会主义的思考重心。正因为婚姻和家庭的组建并非“科学”可以作答,所以建立在非理性主义基础上的“玄学派”与建构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科学派”和“唯物史观派”构成制衡,并在西方现代性出现危机时对二者公开叫板,形成了肇始于1923年2月的“科玄论战”。仅仅从进步或保守的政治立场来理解“科玄论战”中“科学派”与“唯物史观派”的联合是不够的,还需要考虑本土与西化相对的文化立场。1923年7月,“唯物史观派”代表陈独秀主张联合“科学派”胡适等人,对蔡元培、梁启超、梁漱溟、张君勱、章士钊等所谓“保守派”发起挑战,认为这些人“仍旧一只脚踏在封建宗法的思想上面,一只脚或半只脚踏在近代思想上面。真正了解近代资产阶级思想文化的人,只有胡适之”,“适之所信的实验主义和我们所信的唯物史观,自然大有不同之点,而在扫荡封建宗法思想的革命战线上,实有联合之必要”。^①也就是说,“玄学派”与“科学派”及“唯物史观派”在文化立场上的对立,也可以看作是本土社会主义与西化自由主义及西化社会主义之间的对立。

作为康党重要成员,欧游回国的梁启超以人生经验和人生动力为事实依据,以西方反理性主义哲学为外援,为本土社会主义观念站台,也为“科玄论战”中的“玄学派”奠定了论战基调。他在1923年5月份发表《人生观与科学——对于张丁论战的批评》一文,强调人类情感中“爱”与“美”是人生原动力,非“科学万能论”所能解释。^②此后思想界的讨论也正是围绕梁启超设置的“爱”和“美”两大议题展开的。北京大学哲学教授张竞生认为梁启超是针对自己的“爱情定则”开炮,接连发文驳斥梁启超,申述自己爱情服从理性的观点。此后张竞生又围绕“美”提出“美的人生观”,阐发“科学性与创造性”相结合的美育观。^③所以,只有将“废婚大论战”“科玄论战”和“爱情定则大讨论”联系起来看,才能有效定位本土派与西化派在思维方式、西学根据、中学资源、历史文化观等方面的差异。

本土社会主义虽然强调儒家义理,但并非拒斥西学,而是将西方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与本土社会主义的人文取向调和起来,也就是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结尾所言,针对资本主义贫富不均的社会弊病,阐发先秦诸大哲颇近“社会主义”的理想,借鉴、吸取两千年来崇尚“均平”的经济制度和组织经验,建设“均平健实”的社会经济组织。^④梁启超嘲笑革命党和孙中山发展社会主义的四大纲领:平均地权最大的可能性是消灭中国社会的中产阶级;土地国有只会导致赌徒、光棍、大盗、小偷、乞丐、流氓、狱囚等“流氓无产者”打着平均主义旗号夺取富人财产;节制资本更是缘木求鱼,必须从资本主义生产入手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在他的《开明专制论》和《驳孙文演说中关于社会革命论者》等诸多文章中,就能否以“排满革命”实现民族主义、以开明专制实现民权主义、以土地国有实现民生主义等问题与革命党人展开长达3年的大论战。梁启超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政府

① 陈独秀:《思想革命上的联合战线》,《前锋》第1期,1923年7月1日,第67页。

② 梁启超:《人生观与科学——对于张丁论战的批评》,《饮冰室合集》第5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6页。另参见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41页。

③ 北京大学教授张竞生的好友谭熙鸿,在其妻去世数月后与妻妹陈淑君宣布订婚,导致陈氏原恋人纠缠不休,登报斥责谭行为卑鄙,谭、陈氏予以回击。此事在社会上引发热议。1923年4月29日,张竞生在《晨报副刊》发表《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提出爱情的四大定则:爱情是有条件的;爱情是可比较的;爱情是可变迁的;夫妻为朋友的一种。关于美的科学性与创造性,参见张竞生:《美的人生观》,《张竞生文集》上卷,广州出版社1998年版,第29~31页。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合集》第8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9页。

干预并根本改造现有经济组织，使之更符合人道。^① 梁启超尤其强调社会主义的人文取向。

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对梁启超执弟子礼的张君勱会认为社会主义起源于市场经济对伦理的破坏。张君勱指出：“凡以证社会之进化，视乎全社会之精神力意志力，初不以物质上之发达为惟一标准。诚有仁人志士鉴于西方资本主义之弊，挟社会主义以号召国人，使今后生计组织民商法编制与国民教育方针，一以此主义为精神，则吾国之发达，必视西方为健全，而社会革命之祸或者可免，若徒以抄袭西欧工业革命以来之历史，为吾国无上政策，恐不独吾国民所不许，抑亦世界大势所不许矣。”^② 由此可见，本土社会主义的发力点就是针对西方资本主义的伦理灾难，而伦理道德建设是中国的强项，社会主义要想扎根中国，就必须照顾到中国的日用伦常。

二、国家社会主义的设计理念与渊源

国家社会主义是在本土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是在本土社会主义的社会合作和人文取向的基础上，参照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而产生的。在中国国家社会党（以下简称国社党，1946年后改称中国民主社会党）人看来，一种社会现象是以精神与物质相合构成的，社会主义对公益心的强调可资借鉴。尽管利己之心可以推动生产与社会发展，但农工商业的发达不一定要以利己之心为动力，国家的法律和教育更应当奖励公益心，张君勱甚至认为社会主义最重要的地方就在于“它是一种合作的力量”。^③ 可以说，以合作还是竞争为手段推动社会发展是国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最大不同。

国家社会主义的设计初衷是要充分发挥中国“落后之优越”，超越私人资本主义、三民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局限。在张君勱看来，社会主义的实现途径在于工业集中和工人阶级的觉悟同步发展到一定程度。在这两个方面，中国最能够发挥后发优势，赶超西方。“吾国之大工业以外资关系，当下手之始，已成集中之势，故适于社会主义之施行莫中国若。吾国工人之觉醒与资本主义之发达为同时的，故社会主义运动之成熟，必较他国为早。”^④ 资本主义所宣扬的个人主义与自由竞争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因为其“财富集中于少数人，酿成贫富的不均；无统筹全局的计划，流于生产过剩；私人互相竞争，因竞争而生浪费”。^⑤ 所以，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不可取。而三民主义本身又存在深刻的矛盾：“信仰民权者，重个人自由而轻社会义务，信仰民生者，轻个人自由而重社会义务，中山于此冲突处，决无安排妥帖之法。”^⑥ 同样，主张社会发展五段论的马克思主义把一切社会现象的变迁归之于生计之变迁，但实际上发生原因千差万别，即便同是立宪运动，欧洲有些国家是工业革命后发生的，有的是民族主义推动的，我国则由于排满与外患始终未能完成立宪运动，社会主义革命也没有如马克思所见发生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出现在政治经济不发达的俄国。所以1924年张君勱应邀出任上海“国立自治学院”院长（一年后，学院改为“国立政治大学”）时，为抵制唯物史观和共产主义的传播，他还开设了“唯物史观批判”课程，足见其对马克思主义充满敌视。

国家社会主义的设计与张君勱个人经历不无关系。早在德国留学期间，他就曾与德国社会民主党者考茨基、伯恩斯坦、夏德曼等人有过接触，他还对欧洲社会主义政党及社团进行考察，对德国革命褒扬有加。1920年7月15日，《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号发表了张君勱的《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一文，针对《时事新报》时评指责他左德右俄的主张，详细阐明了德国式革命是以议会斗争和法律手段推进社会革命，而苏俄式革命的暴力手段只适应于消灭军阀，不适合建设新政权。他坦言：“自1919年起，我即相信民主社会主义。”究竟采用国家社会主义还是民主社会主义

① 梁启超：《中国之社会主义》，姜义华编：《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初期传播》，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35页。

②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号，1921年7月15日，第15页。

③ [苏] V. V. Obolensky-Ossinsky：《苏俄之计划经济》，毓滋译，《再生》月刊第3卷第12期，1936年2月15日，第3页。

④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号，1921年7月15日，第23页。

⑤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9页。

⑥ 张君勱：《童司几氏〈学术上之真理与政治上之独裁〉一文之介绍辞》，《再生》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7月1日，第5页。

的叫法并非张君勱的考虑重点,他只是强调这种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儒家思想,尤其是《礼运大同篇》的相通。^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反省现代性的学术思潮陡兴。1919年2月,刚刚经历过一战的欧洲,食品缺乏,住房拥挤,罢工不断。张君勱和梁启超等人在欧洲盘桓数日,就产生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物质主义倾向的不满。归国后,他以社会所有和工人参与管理作为考察社会主义的出发点。^②张君勱欧游期间与这批欧洲反实证主义学者有深入交流,其思想观念深受当时西方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影响,江勇振对此作过恰如其分的研判:“从他屡屡征引柏格森(Henri Bergson)、倭铿(Rudolf Eucken)、杜里舒(Hans Driesch)等人的观点来看,与其说他是传统理学的拥趸者,毋宁说他已成为一八九零年代以后,西方反实证主义、机械主义思潮的一部分。”^③

当然,国际形势激荡也是张君勱设计国家社会主义的重要原因。20世纪30年代中期,由于日本侵华日紧,国联调查团在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情况下离开中国。中国被日、俄都列入假想敌之列:日本的假定战场在海洋是太平洋,在陆地则为中国内地;俄国的假定战场除了欧洲就是中国。此时国民党却仍忙于剿共,所以中国民众的亡国感倍增。远东风云紧急,德国希特勒政潮未已,英美为了应对经济危机开始加强政府权力,成立应急政府。张东荪将造成当时形势危急的原因归结为作为主体的政府不行,这样的情况下走和的路便成为石敬瑭,走战的路便变为贾似道。^④而此时张君勱已经预见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可能,并将战争看成国际格局调整和大国崛起的途径。中国能否应付将来的战争要看国家内部兵力、财力、智力、道德力能否整齐划一。^⑤后来张君勱解释国家社会党命名的学理依据、世界趋势和国内环境时就坦言:“吾国介于世界两战潮流对峙之中,在经济上言之,一方为资本主义,他方为共产主义;就政治上言之,一方为十九世纪式之民主政治,他方为俄、意、德之反民主政治。吾中华民国苟不愿为世界两大壁垒所拉扯,惟有超然两者之上,自求解决之法。”^⑥

国家社会主义的政治哲学基础是拉斯基(Harold Laski)的费边社会主义调和论主张。拉斯基社会主义思想的特色在于他提出的财产论,自由主义的基础是私有财产,如果社会主义采用没收私有财产的办法实现生产资料公有,那么暴力革命就在所难免。拉斯基认为社会公道无法通过暴力革命解决,合乎道德的私有财产无论如何都不能废除。拉斯基在注重生产的同时提出改革分配制度,除了全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外,遵循按劳分配原则。^⑦拉斯基在《政治典范》中还提出类似股份制改革的措施,比如,工厂主可以由所有者地位降为领受股利的股东,工厂人员共同参加管理生产,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工业收归社会所有,采用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1919年德国的煤业调查委员会等多种方法进行管理。有多项研究表明,张君勱受拉斯基的影响至远至深。^⑧

最能体现张君勱社会主义思想滥觞的文献,是他1922年在上海国是会议期间以《魏玛宪法》为蓝本撰写的《国宪议》和《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此二者分别从个人自由和社会公道的角度理解社会主义的内涵。在《国宪议》第十篇的《社会主义之规定》中,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物质化倾向异化了人类本身的价值,没有兼顾社会伦理,必然造成贫富分化。张君勱对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解,从《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来看,关键词是公有和公共。“所谓社会主义安在乎,曰社会所有而已,土地也生产机关也,一一收归公有,而公共管理之,且以其利益分配之于公众,必如是而后为真社会主义。”^⑨这里的“公有”是指社会所有而非国有,正如

① 张君勱:《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台湾稻乡出版社1988年版,第6页。

② 张君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廿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新路》1928年第1卷第5期,第21页。

③ 江勇振:《我对君勱先生政治思想的点滴认识》,台湾《传记文学》,1976年第28卷第3期,第39页。

④ 参见东荪:《教训》,《再生》月刊第1卷第11期,1933年3月20日,第15页。

⑤ 大隈(即张君勱):《中华民国前途的大危机》,《再生》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3月15日,第6页。

⑥ 方庆秋主编:《中国民主社会党》,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⑦ 参见张士林(即张君勱):《赖氏学说概要》,[英]拉斯基:《政治典范》,张士林(即张君勱)译,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5页。

⑧ 参见孙宏云:《民主社会主义与民国政治》,《政治思想史》2012年第1期,第97~109页;翁贺凯:《拉斯基与现代中国:研究概况与前景展望》,《政治思想史》2012年第1期,第85~96页。

⑨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号,1921年7月15日,第15~16页。

国社党人诸青来引用李卜克内西（Karl Liebknecht）的话，“真正社会主义”就是民主政治加社会所有。因此，他不认为苏俄一党专政和全盘国有是“真正社会主义”。^①而且，国家社会主义与私有财产制度并不矛盾，“公有”仅限于某些生产领域。张君勱在《立国之道》中写道，不仅“杂货铺缝衣铺”“日用饮食品”“木器家具”“电灯自来水电车”，就连大工业，“其所有权可以属诸私人”，但一些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领域“应由国家经营”。^②所以，国家在这种所有制中的作用就是制定公私经济的比例和计划，控制对重要领域的生产经营权，而并非占有全部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

所谓公共，指公共管理，国家社会主义主张不仅有国有和集体两种管理形式，应该还有行业自治团体和个人参与管理，“管理方法当以政府，技术家，消费者，三者合组机关，万不可徒委之官僚之手”。^③因为如果单靠官僚管理经济，那么经济计划的繁复必然导致多置官僚，最终通向对个人的奴役之路，所以应“以一项工业组成一自治团体，管理之权，以生产者消费者工主工人国家共分之，而利益所入，则归之于全国”。^④国家社会主义在生产、分配、管理上考虑的是国家、社会、个人三个方面的分工与配合，国家（职业官僚代表）、社会（生产者和消费者组成的行业团体）和个人（工主和工人）都应该获得相应分配并参与管理，这才是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称为社会主义的原因。国社党人诸青来就认为资本主义的实质是生产工具私有，管理权也是私有，如果劳资平等，国家限制资本家剥削，就趋近于社会主义。^⑤国家社会主义主张建立在尊重个人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国家、社会、个人的合作，试图实现这三者在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平等地位。

三、混合的社会个人所有制：国家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

在张君勱看来，中国的所有制形式设计必须超越资本主义私有制与共产主义公有制，因为中国不可能通过自然演进的工业革命道路实现工业化，也不可能通过吸引私人投资完成资本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私有制不仅不现实，而且以私营经济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发生冲突，必然缺乏长期维持社会平衡的能力。所以，张君勱说：“因以上情形，我国今后若采用放任政策，可以断定此路不通而已。”^⑥共产主义公有制同样不适应中国现状，“以阶级斗争为手段，将私有企业制度整个打倒，代之以整个的国有企业”，^⑦这种做法无疑会扼杀社会公道和个人自由。国家社会主义同时满足国家自足、社会公道、个人自由三者的要求。在20世纪30年代，张君勱等人并非不谈或者放弃了社会个人所有的原则，而是已经达成共识。他们拒绝马克思的五种社会形态更迭说，也不认为社会主义必然要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因为这与许多国家的历史事实并不相符。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是工业化的代表，但不等于工业化，其他经济制度的国家只要拥有资本与技术人才仍然可以工业化。国家社会主义的目的是工业化，并非权宜之计，而是一种科学的制度设计，“国家社会主义不是其他社会主义的过程，因为我们坚信国家是不可毁灭的组织”。^⑧

国家社会主义的出发点是生产而不是分配，以民族国家自存为基础，是建立在任何经济形式都有计划基础上的合作经济。张君勱认为，目前，中国经济上所处的地位，介于工业过剩之欧美日与农业过剩之其他农业国之间，加上连年内战造成我国的农工商业瘫痪，对外依赖度较高。所以实现轻工业自给，重工业健全，就必须有一个通盘的经济计划，不能“以私人当作工商竞争中之主帅”，“其有害于国家公利者，由国家办理之”。^⑨国家社会主义第一步就是要搞生产，与资本主义不同的是，它是以国家的力

① 诸青来：《伦敦经济会议散后之各国》，《再生》月刊第2卷第3期，1933年12月1日，第4页。

②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35～136页。

③ 君勱、东荪：《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号，1920年7月15日，第10页。

④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社会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号，1921年7月15日，第16页。

⑤ 诸青来：《伦敦经济会议散后之各国》，《再生》月刊第2卷第3期，1933年12月1日，第3页。

⑥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28页。

⑦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00页。

⑧ 罗隆基：《中国经济到底应走什么路？》，《再生》周刊第3期，1938年10月15日。

⑨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35页。

量“免去资本主义的流毒”，也就是以国家而非个人的力量组织生产。中国要脱离次殖民地的地位，而产业落后又无法走资本主义道路，那么国家社会主义道路是必然之路。^① 因为以国家力量组织生产能迅速振兴经济，“乃以其为求国家生存之集合的经济，而名之曰国家社会主义也”。^② 为了避免出现主义之争和名词上的混淆，张君勱不止一次地重申，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叫国家社会主义，一方面是国家参与经济过程的经营监督；另一方面则是公私经济都有计划，是集合一国经济力量的意思。^③

国家社会主义主张公私经济在一个通盘计划下实现合作，所有权和经营权、管理权适当分离。张君勱高度重视私有财产权，甚至还把保障经营和契约的自由权写进了他起草的《国是会议宪草》第94条中。即使到20世纪30年代，张君勱仍主张：“处存亡危急之际，私人之生命，尚非己有，财产之立于国家支配之下，更何论乎？”^④ 这一观点依然没有否定私有制。社会主义并不排斥私有财产，私有财产可以增加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生活趣味，这是张君勱国家社会主义的立论基础。理解这一所有制形式的核心是所有权与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分离，国家所有不妨碍管理主体是个人，个人所有不妨碍国家计划，国社党核心成员费孝通曾借霍布豪士（即现通译的霍布豪斯）之口论述“使用之财产”（property in use）和“权力之财产”（property for power）的概念。国家社会主义就是要“‘使用之财产’归于个人，‘权力之财产’归于民主之国家”。^⑤ 基尔特社会主义运动创始人之一柯尔（George D. H. Cole）就曾主张私有制条件下可以通过股东变成债券持有人实现社会所有。张君勱认为柯尔的这个问题意识极其重要，“股东不妨保留债权而不许有管理权”。^⑥ 张君勱认为这是私有转为社会所有的关键，他对私人企业接受社会管理高度认可。

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是有计划的，但不等同于计划经济，其实质是罗斯福新政式的统制经济，这是国家社会主义与苏俄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与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相比，苏俄作为一国独立的经济单位，不受世界市场牵制；全国农工商协调作为对外贸易单位，回旋余地广；国家统一设计工商业不会导致经济过剩；全国协同完成一定计划，“同一期间处于封锁地位之俄国，一国以内从事农工商之建设，反而安稳进行，既无失业问题，且工厂与交通事业更形繁荣。此即由俄实行者为有计划的经济，而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者为无计划的经济之故”。^⑦ 对于计划经济的优势，张君勱等人看得很清楚。欧美经济危机显示了经济必须有计划，这也是张君勱主张计划经济的背景。^⑧ 但张君勱等人主张的计划经济实际上是统制经济，不仅由政府而且靠社会行业团体指导经济运行，因为他们始终不放弃私有制，故此才认为罗斯福新政是“改向有计划的统制经济”。^⑨ 而且，张君勱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实行计划经济存在诸多困难：其一，国家须管理全国千千万万个工厂，管理者的能力高低关系重大；其二，计划所牵扯的方面很多，众多生产项目计划的好坏相互影响；其三，计划的工业建设规模很大，这与所需工程人才的培养密切相关；其四，工业建设之初需要有工程师的加入与大量资本的投入。^⑩ 在张君勱看来，国家对于产业只有全盘计划权，至于经营管理的公务人员应为所委托的同行会的“行员”。换言之，国家定计划，但不需要有大批官吏为之经营，经营权仅托付于职

① 牟宗三：《从社会形态的发展方面改造现社会（续）》，《再生》月刊第2卷第5期，1934年2月1日，第29页。

② 张君勱：《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再生》月刊第1卷第3期，1932年7月20日，第39页。

③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37页。

④ 张君勱：《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再生》月刊第1卷第3期，1932年7月20日，第39页。

⑤ [英] 霍布豪士（L. T. Hobhouse）：《财产在事实上及观念中之历史演化》，费孝通译，《再生》月刊第2卷第6、7合期，1934年4月1日，第24页。

⑥ 柯尔的主张，参见[英] 乔治·D. H. 柯尔：《社会所有之基本原则》，冯森译，《再生》月刊第1卷第8期，1932年12月20日，第1页。张君勱的主张，参见张君勱于1932年1月9日在该文前面加的批注。

⑦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31页。

⑧ 张君勱：《经济计划与计划经济》，《再生》月刊第2卷第2期，1933年11月1日，第3~12页。有关国家社会党为何反苏俄不反计划经济，参见魏万磊：《论20世纪30年代中国国家社会党的社会主义观》，《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136~141页。

⑨ 杨庆堃：《德威尔论美国经济趋势及其对策》，《再生》月刊第3卷第4、5合期，1935年7月15日，第15~16页。

⑩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130~135页。

业团体的各行公会便可以了。^①

进而言之，计划经济是要统筹生产、消费、分配、信用等制度，并不是非经过社会革命不可，“计划经济与革命无关”。革命的本质在于对社会的彻底改造，战时的军用、民用生产组织就是一种计划经济，既然战时能够实行，某一个工厂的计划生产方式可以是统一的，那么非战时状态下和全社会就可以应用这种方式。最后，张君勱引用了英国费边社会主义者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所著《新世界秩序》中关于国家或社会的改革“应使社会主义、法律（保障人权）与智识三者结为三者之同盟”的一段话，得出结论：“我们心目中的社会改造，不是用炸弹、暴力或政变，而是渐进的，根据智识和科学精神，用教育方法和民主的方法，求其一步一步的实现。”^② 他着重强调了“智识”在革命中的重要性，认为过去招兵买马、鼓动土匪、重在行动的社会革命，只会使社会乱源更深，更难改革。

四、余论

值得注意的是，不单单是国社党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理解与时下不同，从现代中国早期共产主义者对社会主义产生原因、实质和所有制形式的解读来看，“南陈北李”也有认识上的差别。陈独秀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和张君勱有过交锋，他认为现代社会的弊病全在于生产方法和分配方法问题。前者在于资本私有造成雇佣阶级与劳工阶级之间贫富悬殊，因生产竞争导致的无组织状态无法控制，必然产生“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分配方法的问题则在于资本家无偿占有“剩余价值”，剥削工人。陈氏说，要改变这种情况，必须实行资本国有并由国家机关有计划地管理生产和分配，以消除“生产过剩”和贫富差距，所以社会主义是生产和分配同时并重的均平主义。^③ 在利用国家“集产主义”发展经济上，陈氏与张君勱看法相似，但张君勱认为国家的经济职能只能是宏观调控而不是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工厂之所有权尽管属诸厂主，但工厂须依照国家计划办理，则工厂之经营方针已立于国家支配之下，而不必问其所有权之如何。所以我人之意，生产工具不必没收，只须一切私人事业立于国家计划监督之下为已足”。^④ 陈独秀认为私有财产权不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不能废除的，在一定程度上肯定私有制存在的合理性。^⑤ 这一点又与张君勱极为相像。

李大钊则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本缺陷，在于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这导致劳动者的劳动异化。所以，他反对陈氏资本国有式的“集产主义”，因为这样劳动者并没有管理生产立于主人的地位。只有将生产资料分配给工人，“一切产业都归在那产业里作工的人所有，此外不许更有所有权”，^⑥ 这样才能打破因劳动与所有权分离产生的异化，进而打破因权力产生的各种异化。建设纯正的“平民主义”，就是“把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一切特权阶级，完全打破，使人民全体，都是为社会国家作有益的工作的人，不须用政治机关以统治人身，政治机关只是为全体人民，属于全体人民，而由全体人民执行的事务管理的工具”。^⑦ 张君勱不同意废除私有制，也不同意以无产阶级专政作为社会主义实现的手段，在张君勱看来，社会主义可依民主政治的原则实现，不必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所以，“社会主义的实现，尽可依民主政治原则行之，不必有无产专政与之相辅而行”。^⑧ 他在引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麦几浮教授 1947 年所著《政府机构》时，也多次明确认定民主政治与集体主义是可以相容的。^⑨

① 记者：《我们所要说的话》，《再生》月刊创刊号，1932 年 5 月 20 日，第 28 页。

② 张君勱：《民主社会党的任务》，方庆秋主编：《中国民主社会党》，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0 页。

③ 陈独秀：《关于社会主义问题》，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会议文献选编》第 1 册，学习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88 页。

④ 张君勱：《政制与法制》，第 153 页。

⑤ 陈独秀：《答张君勱及梁任公》，《新青年》季刊第 3 期，1924 年 8 月 1 日，第 2 页。

⑥ 李大钊：《Bolshevism 的胜利》，《新青年》第 5 卷第 5 号，1918 年 10 月 15 日，第 445 页。

⑦ 李大钊：《平民主义》，《李大钊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9 页。

⑧ 张君勱：《民主社会党的任务》，第 228 页。

⑨ 张君勱：《民主社会党的任务》，第 227 页。

社会主义道路不需要政党组织阶级革命来完成，而可以通过不同于近代欧洲所流行的民主政治来实现，这也是张君勱要提出“修正的民主政治”的原因。正如李大钊所设想的，“真正合理的个人主义，没有不顾社会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没有不顾个人自由的”。^①而如何正确处理社会秩序与个人自由的关系，也正是张君勱要修正民主政治的出发点，在这一点上他们又异曲同工。

事实上，无论是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作为社会发展阶段还是意识形态来理解，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明显偏离了国社党人的本意，因为社会主义具有“财富集中于国家，可以矫正贫富之不均；国家得以统一计划，经营各种事业；一切经济事业集中于国家，故易于抵御外国之工商竞争”的长处，同样具有“国家自从事于经济事业，须多设官吏；官吏不长于经管工商；国家权力过大，可以妨害人民自由”的缺点。^②国家社会主义虽然也主张生产工具的国有制度，将私人事业立于国家计划监督之下，但它不是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因为“多数人私有就是公有”是其中心点。政府限制私人处置所得是社会主义的共同趋向之一，国家社会主义只是取社会主义的这一内涵。^③理解这一悖论的关键是这派人对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的认识，他们认为个人与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是可以相容的。“（边沁的）功利主义虽是由个人主义而出。然而他的个人却是在社会中的个人。所以求个人福利必须同时增加社会全体的福利。可见个人主义的人生观与社会主义的政治论是绝对不冲突。”^④至于自由主义（取其资本主义私有制用于流通和消费）、集产主义（取其统制经济用于生产）、普产主义（取社会主义公有制用于分配）之间的扞格如何处理，限于篇幅，另付别论。但梳理清楚这些“历史事实”与“思想存在”，再重温国家社会主义的理论设计，着实令人感到清新而震撼。

（责任编辑：周勤勤）

Mixed Social Individual Ownership: Zhang Junmai's Design of the Form of State Socialist Ownership

Wei Wanlei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tate socialism was put forward in the boom of socialist theory exploration in China and abroad. When scholars studied state socialism, they classified it into the category of Zhang Junmai's socialist thought. However, when they defined its nature, they understood it as capitalism. The reason for this cognitive dislocation is tha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form of socialist ownership in 1930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at present. The design concept of state socialism includes local socialism's emphasis on social cooperation, but at the same time absorbs western irrational philosophy's outlook on life to break through materialist mechanical outlook on life. The ownership form of national socialism is mixed social individual ownership, which emphasizes on both the foundation role of individual ownership and social ownership. State socialism keeps a clear understanding in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and private econom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ntry, and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rights is the core element to understand the essence of state socialism.

Keywords: state socialism; Zhang Junmai; mixed ownership; social individual ownership; cognitive dislocation

① 李大钊：《秩序与自由》，《李大钊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8页。

② 张君勱：《国家民主政治与国家社会主义》，《再生》月刊第1卷第3期，1932年7月20日，第15~16页。

③ 戈登：《答钱俊瑞先生对于国社主义质疑》，《再生》周刊第29期，1939年9月5日，第4~5页。

④ 东荪：《“国民无罪”——评国民党内的宪政论》，《再生》月刊第1卷第8期，1932年12月20日，第8页。